序号	4
名称	**向市委巡视工作办公室报送工作规划、工作总结和工作信息等**
法定依据	《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巡察工作办公室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（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2月印发）第四条（四）：向市委巡视工作办公室报送工作规划、工作总结和工作信息等。
实施机构	区委巡察办
职责边界	区委巡察办牵头，区委巡察组配合
运行流程	区委巡察办及时向市委巡视办报送区委巡察工作规划、总结和信息等材料，及时向市委巡视办报送巡察工作动态；区委巡察组按照市委巡视办要求，对本组报送材料的内容格式进行审核把关，通过区委巡察办报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
运行要件	
责任事项	巡察办应准确领会上级有关要求，认真撰写上报材料，经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，及时上报。区委巡察组按照有关要求做好相关上报材料准备。
监督方式	电　　话：66782758 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东道1060号文化商务中心3号楼3231室

全区巡察整改落实督查督办信息表

序号	5.1